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香港会计师公会



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摘记

2023

前言

香港会计师公会（“公会”）于2023年9月14日与国家税务总局（“国税总局”）在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68号举行交流会议。国税总局的周怀世副司长及各有关处室领导欢迎公会代表。

以下是由公会撰写的会议摘记。摘记仅为公会代表对国税总局在会议上回应各讨论事项的理解，并不代表国税总局正式并有法律约束力的意见。故摘记只可视为一般参考文件，不会对任何与会人士构成约束力。阁下在个别情况应用会议摘记内容前，务请咨询专业意见。

公会亦特别感谢德勤派出代表负责记录会议的内容。

会议摘记

讨论事项

A. 企业所得税

- A1. 对关于财税[2009]59号《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的问题
- A2. 关于间接股权转让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号的问题
- A3. 居民企业采用分包形式向境内企业提供服务，如何进行常设机构的判断？
- A4.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第二条的适用情形
- A5. 非居民股东转让中国存托凭证（CDR），是否及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？

B. 个人所得税

- B1. 个人合伙人溢价收购合伙份额的成本扣除问题
- B2. 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公告[2020]3号第一条第（七）项的税务处理

C. 增值税

- C1. 取消免抵退税申报期限对附加税费的影响

D. 转让定价

- D1. 关于单边预约定价协议